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

施细则进行修订，出席会议董事对议案表决具体如下：

3.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4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